**罪犯雷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8号

罪犯雷鸣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2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山西省侯马市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7日作出了

(2007)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，5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8777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7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对其民事部分改判，判处上诉人雷鸣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，5上诉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5777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雷鸣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

08刑更4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雷鸣于2006年5月，在莆田市受他人指使，持刀直接刺杀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雷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3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78.4分，合计考核分4352.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32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1月11日因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500元（刑事审判时缴纳人民币80000元，入监以来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）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87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9.5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雷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